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I.2 屬保本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月申報表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1)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2. 《條例》第 6H(3)條訂明，指引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包括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須向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指引只可指明管理局為行使或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某類資料或文件。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指明屬保本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每月申報表所須提交的資料。本指引亦指明向管理局提交每月申報表時應使用的方式。

#### 生效日期

4. 本修訂指引（2023 年 4 月一第 6 版）由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 2017 年 3 月發出的第 5 版指引。

#### 每月申報表

##### 訂明格式及資料

5. 每月申報表所須填報的資料及訂明的格式載於附件（第 PF(MR)號表格），以供參閱。

##### 提交每月申報表

6. 送交每月申報表的人士，應是認可單位信託的核准受託人，或者是與保險單有關的法定投資基金的保管人。

7. 負責送交每月申報表的一方，須在每一公曆月最後一日之後的七個指明工作日內，利用電子方式或以文本形式向管理局提交每月申報表。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用詞定義

8.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 注意

9. 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sup>1</sup>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

<sup>1</sup>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